《深圳市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听证简要导引

为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重塑我市在国际竞争合作中的新优势，着力推动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结合深圳商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深圳市商务局起草了《深圳市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立足新发展阶段，扎实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深圳要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能力和水平，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深圳商务改革发展任重道远、使命光荣。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深圳商务站到了新的起点，具备了高质量发展的扎实基础。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经贸摩擦、全球经济衰退的复杂形势，如何进一步稳定总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如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是深圳商务必须面对的艰巨任务。

（二）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建成全球重要商贸中心城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我国经济在新发展阶段的战略抉择，也对商务领域“一促两稳”核心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到2030年，成为全球重要的创新中心、金融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跻身全球先进城市行列，这是深圳商务发展未来5-10年的核心目标。

为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全球重要商贸中心，谋划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起草此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为2030年建成全球重要的商贸中心奠定坚实基础，成为深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重要支撑。

（三）主要内容

**1.全面提升商贸业在双循环中的支撑作用。**一是促进商贸与产业互利双强，坚持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商贸发展提供供给创新，以商贸高质量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多层次双循环促进平台，发挥自贸片区、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和口岸经济带功能。三是培育壮大商贸业主体规模。

**2.激发消费潜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一是打造国际国内消费目的地。二是统筹促进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三是拓展服务消费和文旅体消费。

**3.以创新为主线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城市。**一是稳定外贸规模，优化外贸结构。二是培育外贸新动能，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三是畅通双循环通道。

**4.对标国际一流打造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一是对标国际一流提升运营水平完善场馆设施建设。二是推动会展业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三是推动大湾区服务业融合发展。

**5.打造投资与经贸交流高地。**一是完善投资环境与服务。二是拓展与RCEP成员国交往合作。三是服务高水平“走出去”。

**6.营造优质的商贸业发展环境。**一是完善商贸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加大商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三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四是推动降低商贸业经营成本。五是优化监管服务，加强行业自律。